

2026 年度  
中共厦门市委党史和  
地方志研究室  
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共厦门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党史、文献、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党史、文献和地方志工作规划、计划，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党史、文献和地方志工作；记载、总结、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厦门的探索与实践，跟踪研究市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实践进程；征集、研究厦门党史和文献资料，审核涉及厦门党史、文献的重要文稿、档案、书稿、照片，组织《厦门市志》编修、《厦门年鉴》编纂出版，指导各区开展地方党史基本著作的编纂，组织、指导、协调各区志书、年鉴编纂等等。

###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厦门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下设 5 个处室，分别为综合处（信息宣教处）、文献征研处、党史征研处、志书工作处和年鉴工作处。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 年，市委党史方志室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和全国、全省党史方志有关会议工作要求，坚持政治引领与质量提升、守

正传承与创新突破协同并进，努力以高质量史志成果服务厦门经济社会发展，为“十五五”开局凝聚历史智慧与精神力量。

**（一）进一步加强政治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十五五”规划战略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实践要求，牢记“政治属性是第一属性”，确保史志工作方向不偏、立场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互促，持续抓好市委巡察反馈问题后续整改，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学习贯彻常态化长效化。引导史志干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五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凝聚全市党史方志工作“一盘棋”的强大合力。

**（二）进一步推动重点工作落实。**找准史志工作融入中心大局的切入点，对标衔接厦门“十五五”规划，强化质量意识，坚持守正创新，认真落实《厦门市党史和地方志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4—2030）》。如期完成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宣传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内部出版《厦门特区记忆》口述资料，完成相关口述史采访和视频制作；开展《厦门党史》三卷专题征编；与相关单位合作编印《厦门百年工运史》《厦门交通史话》；持续做好《市委执政实录》《厦门寻根引览》《厦门年鉴》《嘉禾之光》编辑出版；按照上级部署筹备第三轮修志，指导支持同安区第三轮修志省级试点工作，扎实推进名镇名村志文化工程；加大对各区史志

工作调研指导力度，以“钉钉子”精神推动重点、带动全面、提质增效。

**（三）进一步增强资政育人实效。**深化对地方党史和地方志工作规律的把握，推动数字赋能、史志协同，推进传播载体、利用方式持续创新。管好用好“一网一号一刊”宣教平台，拓展“厦门文史沙龙”品牌效益，举办第十八届海峡两岸青少年中华姓氏源流知识竞赛。加强史志成果转化利用，推动党史方志“八进”活动提质扩面，积极参与协助做好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拓展史志工作跨部门、跨领域交流合作，借智借力持续构建大党史方志格局。加快推进史志资源数字化、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加强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鼓励推动理论研究和资政研讨，不断提升史志工作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厦门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贡献史志力量。

##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中共厦门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2026 年收入预算为 2103.5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50.82 万元，增长 2.4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103.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03.5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中共厦门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2026 年支出预算为 2103.51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50.82 万元，增长 2.48%，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90.5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23.62

万元，公用支出 166.89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13.00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三）中共厦门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单位 2026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0.0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03.51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50.82 万元，增长 2.48%，主要是由于在职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392.1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13.00 万元。主要用于年鉴、市志、党史工作及学会工作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71.7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1.5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25.2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3.1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6.6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与上年度持平，主要是由于本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中共厦门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2.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 （二）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2.25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公务来厦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自有车辆。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中共厦门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6.8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27万元，增长1.38%。主要是由于办公设备购置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中共厦门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共厦门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共厦门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2026年实行绩效目标管

理的二级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 第四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